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6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
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单
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2) 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3)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4) 承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5) 承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6) 组织

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7）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8）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9）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10）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11）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管理特种作业人员（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工作；按照职责全限，负责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审核发证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12）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1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14）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441.5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0.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97.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1
	30			61	
总计	31	1,500.07	总计	62	1,500.0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0.07	1,500.0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3.88	33.8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9.66	29.6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4	1.5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54	19.54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8.58	8.58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4.23	4.23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4.23	4.2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01	8.0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01	8.0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5.76	5.7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25	2.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37	0.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37	0.37					
2120101	行政运行	0.37	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2	1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2	1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2	13.2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4.36	1,444.3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24.71	1,424.71					
2240101	行政运行	113.40	113.4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	2.06					
2240106	安全监管	9.36	9.36					
2240109	应急管理	597.45	597.4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02.44	702.4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65	19.6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10	13.1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55	6.55					
229	其他支出	0.23	0.23					
22999	其他支出	0.23	0.23					
2299999	其他支出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
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7.26	163.14	1,334.1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3.88	29.66	4.2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9.66	29.6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4	1.5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54	19.54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8.58	8.58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4.23		4.23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4.23		4.2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01	8.0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01	8.0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5.76	5.7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25	2.25				
212	城乡社区	0.37	0.37				

	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37	0.37				
2120101	行政运行	0.37	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2	1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2	1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2	13.2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1.55	111.89	1,329.6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21.90	111.89	1,310.02			
2240101	行政运行	111.89	111.8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		2.06			
2240106	安全监管	9.36		9.36			
2240109	应急管理	596.15		596.1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02.44		702.4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65		19.6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10		13.1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55		6.55			
229	其他支出	0.23		0.23			
22999	其他支出	0.23		0.23			
2299999	其他支出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88	3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1	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37	0.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2	13.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441.55	1,441.5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23	0.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0.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97.26	1,497.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1	2.8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00.07	总计	64	1,500.07	1,50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97.26	163.14	1,33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8	29.66	4.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6	29.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	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4	1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8	8.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		4.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		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	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	5.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	2.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37	0.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37	0.37	
2120101	行政运行	0.37	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2	1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2	1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2	13.2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1.55	111.89	1,329.6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21.90	111.89	1,310.02
2240101	行政运行	111.89	111.8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		2.06
2240106	安全监管	9.36		9.36
2240109	应急管理	596.15		596.1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02.44		702.4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65		19.6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10		13.1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55		6.55
229	其他支出	0.23		0.23
22999	其他支出	0.23		0.23
2299999	其他支出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84	30201	办公费	1.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6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0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8	30207	邮电费	3.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9.80	公用经费合计					1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
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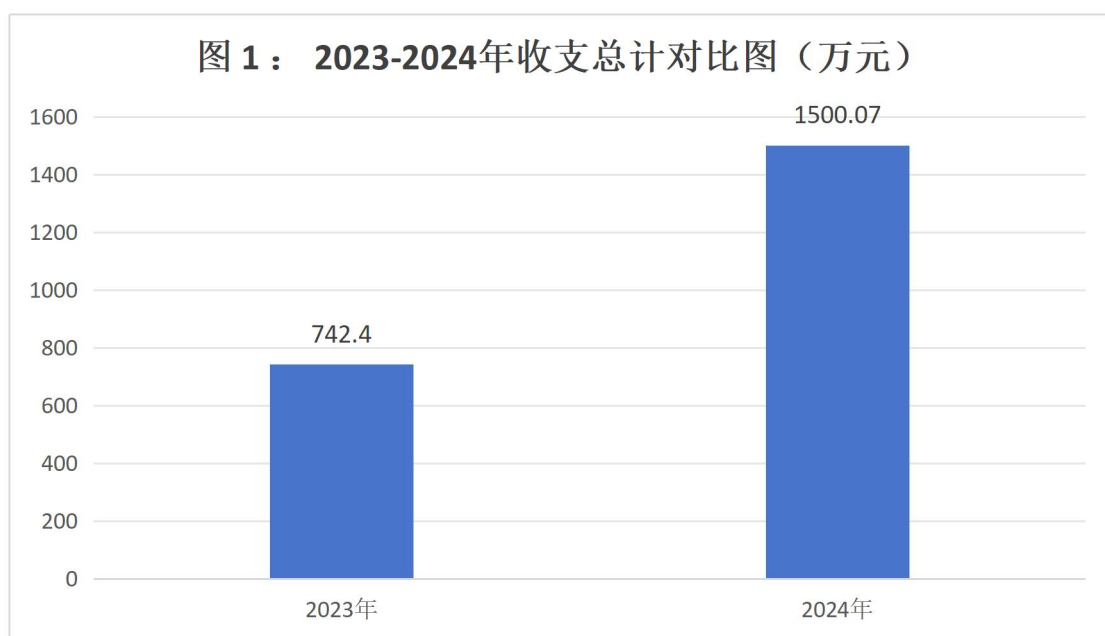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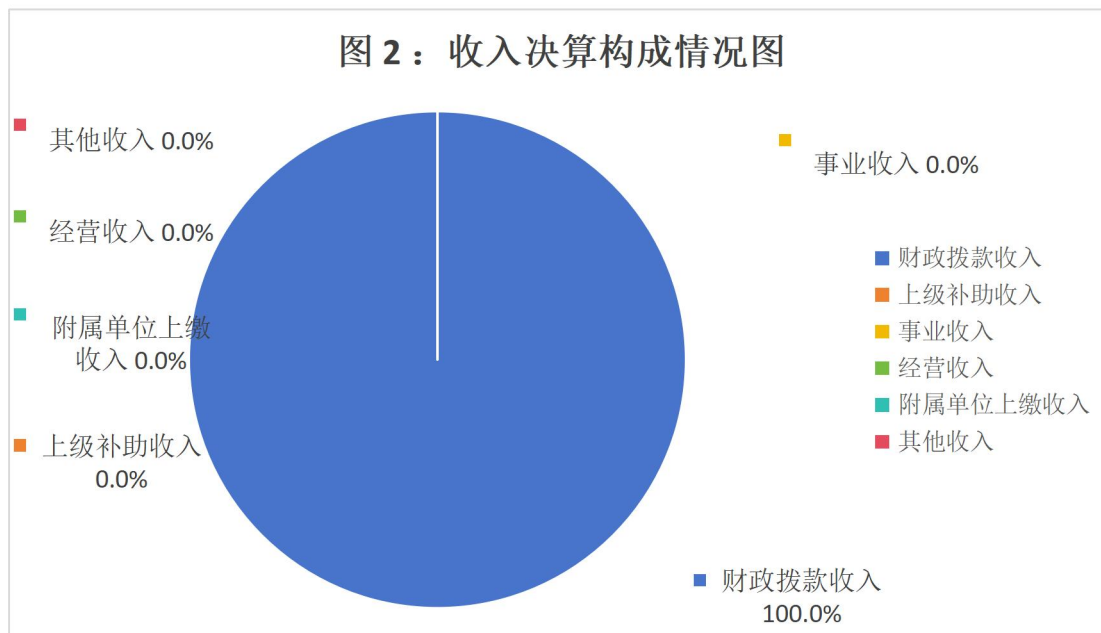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00.0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57.66 万元，增长 102.1%，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基层防灾工程）区级补助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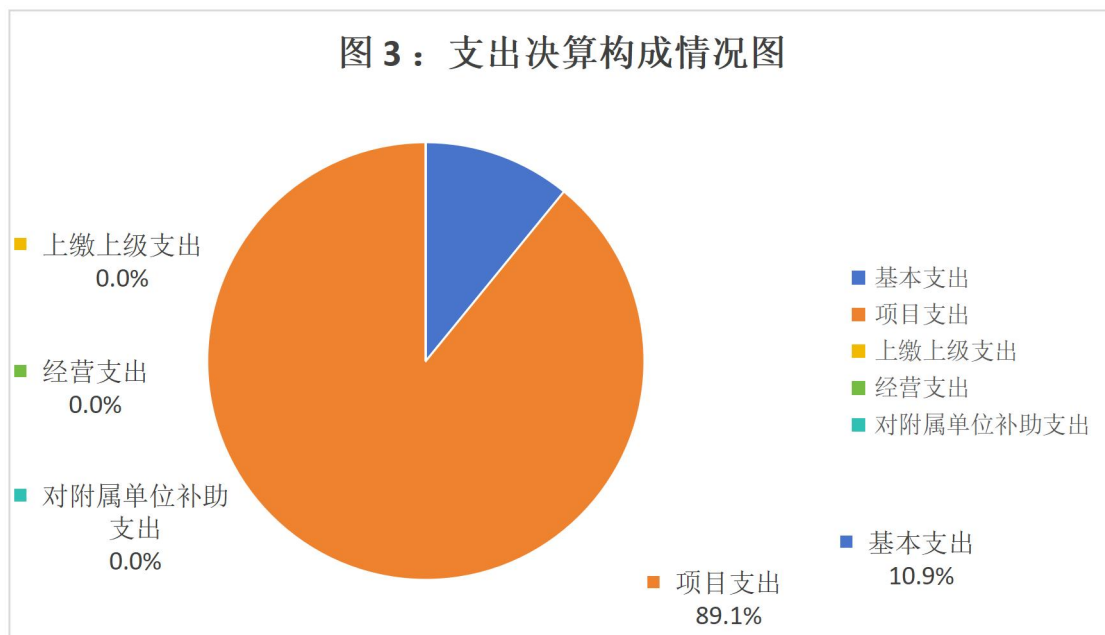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00.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0.0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9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14 万元，占 10.9%；项目支出 1,334.12 万元，占 89.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00.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758.03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基层防灾工程）区级补助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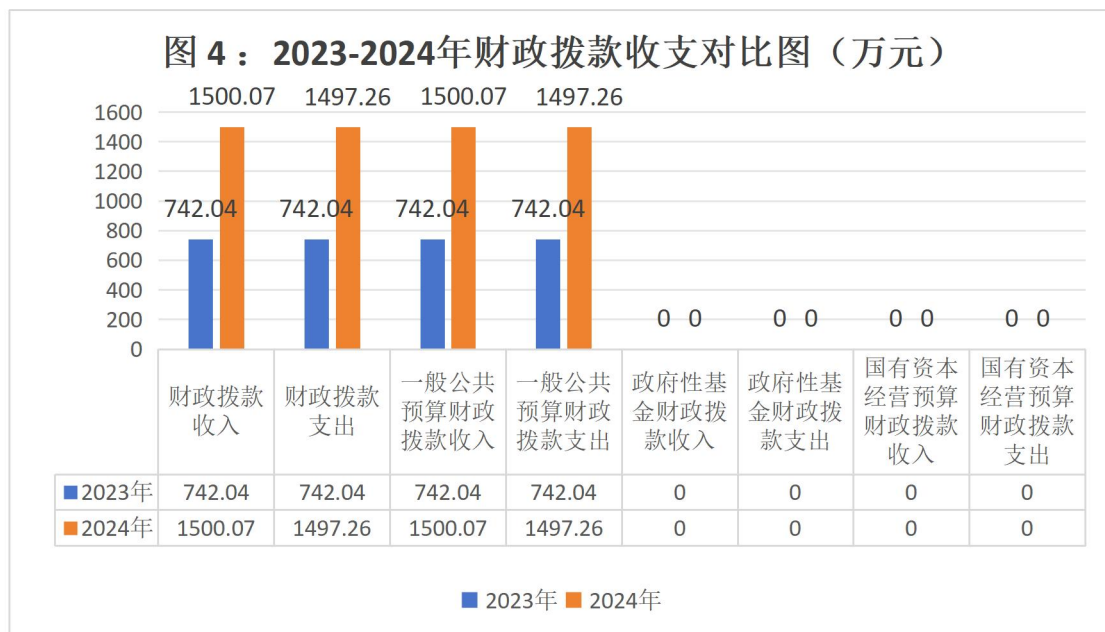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00.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8.03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基层防灾工程）区级补助资金项目；本年支出 1,49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5.22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增发 2023 年国债自

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基层防灾工程）区级补助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00.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8.03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基层防灾工程）区级补助资金项目；本年支出 1,49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5.22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基层防灾工程）区级补助资金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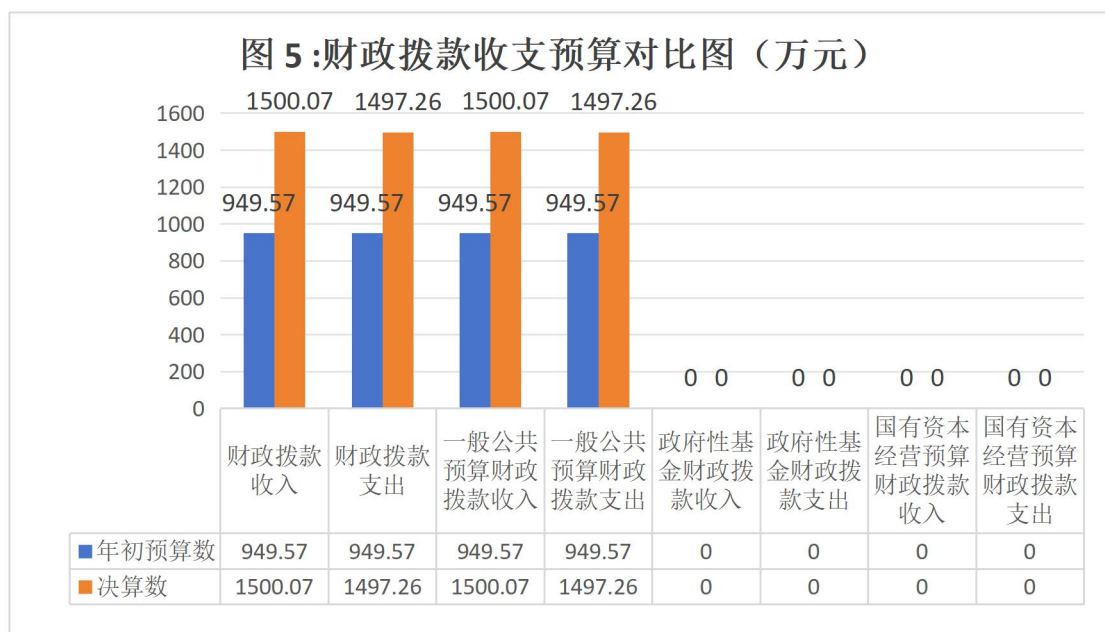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0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0%，比年初预算增加 550.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基层防灾工程）区级补助资金项目；本年支出 1,49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7%，比年初预算增加 547.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基层防灾工程）区级补助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0%，比年初预算增加 55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基层防灾工程）区

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7%，比年初预算增加 54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基层防灾工程）区级补助资金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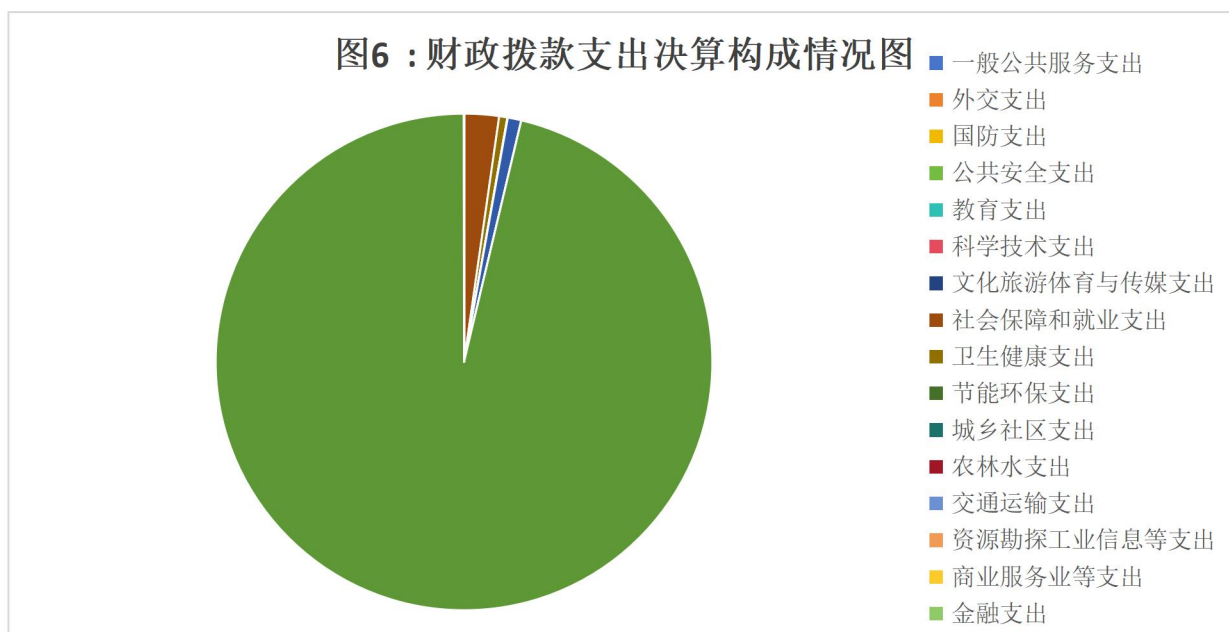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97.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88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01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37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2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441.55 万元，占 96.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用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23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 2021-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82 万元，降低 82.0%，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减少公车出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82 万元，降低 82.0%，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减少公车出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1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1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82 万元，降低 82.0%，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减少公车出行。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9.92 万元，增长 290.1%。主要原因是发放了交通补及通讯补贴。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9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7.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7.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7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34.1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2 个，涉及资金 1334.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联峰山国有森区护林防火经费”及“森林防火服务保障（服务）”等 3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4.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联峰山国有森区护林防火经费”及“森林防火服务保障（服务）”等 3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联峰山国有森区护林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50 万元，执行数为 1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严格落实联峰山等国有林区护林防火各项工作开展，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二是通过严格落实联峰山等国有林区护林防火各项工作开展保护森林资源，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未发现问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应急储备库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应急储备库维护，保证应急储备库设备运行；二是通过对应急储备库维护，保障应急物资安全。未发现问题。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森林防火服务保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9.22 万元，执行数为 39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 71 名森林防火服务保障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二是通过对 71 名森林防火服务保障人员工资支付，解决社会就业，提高居民幸福指标。未发现问题。

（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视频会议室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6 万元，执行数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视频会议室光纤数字电路维护，保障视频会议网络畅通；二是通过视频会议室光纤数字维护，保障人员顺利参会。未发现问题。

（五）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基层防灾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秦财建[2024]100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43万元，执行数为50.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充分发挥财资作用，加大救助水平；二是提升农户抵御灾害和突发事故能力，提高灾后重建能力。未发现问题。

（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联峰山护林防火人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9.54万元，执行数为39.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35人临时用工工资支付，解决社会就业，提高居民幸福指标；二是通过对35人临时用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6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11万元，执行数为13.10万元，完成预算的86.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演练，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和自救互救技能；二是通过引导社会力量资金参与救灾工作，充分发挥财资作用，加大救助水平，提升农户抵御灾害和突发事件能力，提高灾后重建能力。未发现问题。

（八）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1万元，执行数为2.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放使得残疾人得到就业保障；二是促进社会和谐。未发现问题。

（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非全额事业单位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1.99万元，执行数为71.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放使得残疾人得到就业保障；二是促进社会和谐。未发现问题。

（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策性农房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55万元，执行数为6.5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落实政策性农房保险投保工作，有效保障政策性农房；二是通过补助金支付，保障为农户缴纳政策性农房保险资金。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 绩效评价表

1.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联峰山国有林区护林防火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00000	到位数		14.500000	执行数		12.108600	83.51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08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严格落实联峰山等国有林区护林防火各项工作开展,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对已保障联峰山森林防火业务的顺利开展				已保障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未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车数量	业务用车数量	10.00	≥	13	辆	1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反映持证上岗人员占所有	2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应急预案及时性	反应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大队队伍办公费	森林防火大队队伍办公经费	10.00	≤	14.5	万元	12.108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和防灾减灾提示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3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重点人群对基层机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50759	
	自评总分										98.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靖源		联系电话:		752868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13011	到位数		2.113011	执行数		2.11301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13011	其中:财政资金		2.113011	其中:财政资金		2.11301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放使得残疾人得到就业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已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贴	20.00	≥	90	%	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放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放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放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放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放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放	10.00	≤	2.12	万元	2.11301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补助对象经济负担	通过对残疾人就业保障	15.00	文字描述	影响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通过对残疾人就业保障	15.00	文字描述	影响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靖源		联系电话:		752868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15.105600	到位数		15.105600	执行数		13.097400	86.71		
	其中:财政资金	15.1056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056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97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演练,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有所提升		100.00
	通过引导社会力量资金参与救灾工作,充分发挥财政作用,加大救助水平,提升已								完成农房保险的投保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防灾减灾活动	组织宣传防灾减灾活动	10.00	=	1	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农房保险补助发放率	农房保险补助发放率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农房保险补助支付及时率	农房保险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按文件分配金额	10.00	≤	15.11	万元	13.097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较往年有所提高	15.00	文字描述		较往年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抵御灾害能力	较往年有所提高	15.00	文字描述		较往年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房保险参保农户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70559
	自评总分										98.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文件要求,根据区内实有农房户数进行农房保险的缴纳。										
填报人:	王靖源			联系电话: 752868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服务保障（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9.217640	到位数		399.217640	执行数		399.2176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217640	其中:财政资金		399.217640	其中:财政资金		399.2176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71名森林防火服务保障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工作人员的工资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71名森林防火服务保障人员工资支付,解决社会就业,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0.00	=	71	人	7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精准率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性	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时效指标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	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过人社工资标准			不超过标准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	3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重点人群对基层机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靖源			联系电话: 752868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联峰山护林防）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540000	到位数		39.540000	执行数		39.5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5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35人临时用工工资支付，解决社会就业，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35人临时用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已保障工资即使支付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0.00	=	35	人	3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性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	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	5.00	文字描述		不超过人社工资标准	未超出标准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	3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重点人群对基层机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靖源			联系电话：		752868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室网络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64000	到位数		2.064000	执行数		2.06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6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视频会议室光纤数字电路维护，保障视频会议网络畅通				已完成视频会议室的电路维护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视频会议室光纤数字电路维护，保障日常会议的开展				已保障日常会议的开展				1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室光纤数字电	根据已签订视频会议室	10.00	=	1	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室光纤数字服	总结鉴定优秀等级项目	2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室光纤数字服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视频会议室光纤数字电	根据已签订视频会议室	10.00	文字描述		不得高于合同约定金	不高于合同金额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办公正常运行	保证办公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按合同约定有效保证	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的重点人群对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靖源			联系电话：		752868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储备库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应急储备库维护，保证应急储备库设备运行；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通过对应急储备库维护，保障应急物资安全。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物资质量完好率	反应全区应急专业人员的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储备库正常运转	保障应急储备库运转良好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经费项目服务或提供可	可按合同约定或常规性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应急储备库维修经费	应急储备库维修费用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应急储备库办公经费	应急储备库办公经费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和防灾减灾提示及	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有效性	地质灾害治理有效性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靖源			联系电话:	752868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非全额事业单位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991994	到位数		71.991994	执行数		71.99199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991994	其中:财政资金		71.991994	其中:财政资金		71.99199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专项补助支付，保障单位员工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通过专项补助支付，保障本单位6名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保及时、足额拨付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在职人员	20.00	=	6	人	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	工资、保险保障发放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	无职工离职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靖源			联系电话:	752868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430000	到位数		50.430000	执行数		50.4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4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4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4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充分发挥财资作用，加大救助水平，提升农户抵御灾害和突发事故能力，提高灾民				已完成此项目的设备购买，省级补助资金支付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防灾减灾活动	组织宣传防灾减灾活动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	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	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按文件分配金额	10.00	≤	50.43	万元	50.4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较往年有所提高	15.00	文字描述		较往年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较往年有所提高	15.00	文字描述		较往年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靖源			联系电话:	752868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房保险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50000 到位数		6.548700 执行数			6.548700 99.98			
	其中:财政资金		6.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48700 其中:财政资金			6.548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政策性农房保险投保工作，有效保障政策性农房；				已完成政策性农房保险投保。				100.00		
通过补助金支付，保障为农户缴纳政策性农房保险资金				已支付保险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性农房保险	政策性农房保险	20.00	=	1	项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农房安全率	保障政策性农房安全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支付及时性	保证保险费支付及时性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按保险合同约定执行	10.00	≤	10.1	万元	6.548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和防灾减灾提示及	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预防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治理有效性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重点人群对基层机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靖源			联系电话:	752868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